

## 「2020/21 學年學生運動員資助計劃」

### 概要：

本通告旨在向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學體會）轄下的會員學校說明學生運動員資助計劃（計劃）的運作詳情和撥款安排，並邀請會員學校申請 2020/21 學年的計劃。

### 詳情：

#### 背景

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將與學體會合作，為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提供適當支援，令他們有機會充分發展體育潛質。先導計劃已於 2013/14 學年開始推行，並於 2016/17 學年起恆常化。

#### 計劃之目的

計劃旨在資助來自低收入家庭且具有體育潛質的學生追求體育發展，並參與學體會舉辦的學界體育比賽。

#### 受惠對象

獲校長推薦為有能力代表學校參加學體會活動的小一至中六學生，並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均合資格獲得資助：

- (a) 現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
- (b) 現正領取學生資助計劃的全額或半額資助；或
- (c) 符合個別學校自訂的「經濟困難」審定條件。

#### 資助範疇

（關於合資格項目的詳細說明，請參閱《常見問題》。）

1. 每間學校每年可獲最多合共 13,200 元的撥款在以下四個主要範疇向學生提供支援：

- (a) 購置體育裝備（包括運動鞋和運動服）；
  - (b) 本地訓練（包括段落(d)所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學校體育推廣計劃」下的相關訓練）及學體會比賽的交通費用；
  - (c) 校隊訓練的教練費，但為個別學生聘請私人教練的費用則除外；以及
  - (d) 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學體會體育項目的「外展教練計劃（校隊訓練）」及「聯校專項訓練計劃」的課程費用。
2. 學校可決定以上四個資助範疇獲分配的款額，以及獲資助的學生人數，但每名學生每年所接受的資助金額不得超過 3,000 元。

### 注意事項

為確保計劃下的撥款能使用得當，以及使個別學生最大程度受惠，參與的學校應嚴格遵守下列規定：

- (a) 只資助預備參加 2020/21 學年學體會活動的學生。
- (b) 資助款項應用作支付有關學生在 2020/21 學年(即由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內的開支。
- (c) 使用資助購買的體育裝備應由學生擁有及保存。學校須保留由校方代表及受惠學生家長/監護人簽署的確認書，證明有關裝備是由學生保存。
- (d) 資助僅適用於參與學校舉辦的校隊訓練及康文署「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學體會體育項目的「外展教練計劃（校隊訓練）」及「聯校專項訓練計劃」的課程及涉及的交通費用；其他機構舉辦的訓練不在計劃範疇之內。
- (e) 資助只適用於支付每名受惠學生需要自付的交通或訓練的部分費用，不得用以支付整隊學校代表隊的交通或訓練費用。

- (f) 接受計劃資助的學生可就參加同一項學體會活動接受其他渠道的資助，以補足參加訓練及比賽的應繳費用。然而，同一名學生所接受的不同來源的資助總額，不得超過該學生參與活動所須繳付的費用。學校須就學生所接受不同渠道的資助作清晰記錄。
- (g) 學校須遵守《學校行政手冊》、《資助學校資助則例》、教育局各相關通告。學校亦可以參考廉政公署的《防貪錦囊－學校管治與內部監控》<sup>1</sup>。

### 撥款及行政安排

1. 計劃屬校本性質，供所有學體會會員學校（中學及小學）申請。撥款將按以下時間表，在提交報告後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放，參與的學校全年只限遞交一次總結報告：

遞交總結報告	發放撥款(暫定)
2021年3月31日或以前	2021年7月5日或以前
2021年5月31日或以前	2021年8月31日或以前

2. 有意申請的學校須於2020年10月30日前向學體會提交附件所載的申請表格，提供合資格學生的預計數目及各項目開支預算等基本資料。若同一學校的中學部及小學部均分別為學體會會員並同時有意提出申請，需個別呈交表格，並於表格上清楚註明學校類別。
3. 學體會收到申請表後，會以電郵方式向學校發出簡覆，並在審批申請後，將獲批學校名單上載至學體會網頁。如學校在提交表格後一星期內未收到簡覆，或對申請有其他疑問，請向學體會查詢。
4. 參與計劃的各間學校須於指定日期前以標準格式呈交總結報告（總結報告將稍後上載至學體會網站），總結撥款的運用情況。民政事務局及學體會在審閱報告並確認

<sup>1</sup> 學校可在以下網站  
([http://cpas.icac.hk/UploadImages/InfoFile/cate\\_43/2016/e70c02a6-baa3-46a1-83b1-2115dd480230.pdf](http://cpas.icac.hk/UploadImages/InfoFile/cate_43/2016/e70c02a6-baa3-46a1-83b1-2115dd480230.pdf))閱覽及下載有關文件。

報告符合有關條件及規定後，將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放撥款予各學校。學體會只會在學校提交總結報告後發還撥款予學校，而且不會接受發還部分撥款的申請。民政事務局及學體會亦會參考學校提供的資料，評估計劃的成效。

5. 學校須保留所有有關計劃開支的單據和校方代表及受惠學生家長/監護人簽收以撥款購買的個人裝備的文件及記錄公共交通費用(交通費記錄表將稍後連同總結報告上載至學體會網站)。民政事務局及學體會可要求個別學校提供文件及記錄，以作審核或其他相關用途；此外，亦會進行隨機抽查，以確保學校善用撥款。
6. 學體會於處理還款申請時，會以在學期初公布的獲批學校名單為準，如提交總結報告的學校不在名單內，有關還款申請將不獲受理。

## 申請

現邀請各學校就2020/21學年的資助提交申請。有意申請之學校，可填妥申請表，於**2020年10月30日或之前**，以郵寄或電郵方式交回學體會。申請表已上載至學體會網站([www.hkssf-hk.org.hk/athletesupport.htm](http://www.hkssf-hk.org.hk/athletesupport.htm))。學體會將於2020年11月中或之前通知學校有關申請的結果。如學校在2020年11月下旬仍未收到有關通知，請與學體會聯絡。

## 查詢

各項常見問題載於([http://www.hkssf-hk.org.hk/pilot%20scheme/20200924%20annex%20IV\\_faq\\_c.pdf](http://www.hkssf-hk.org.hk/pilot%20scheme/20200924%20annex%20IV_faq_c.pdf))。如有其他查詢，請致電 2711 7691 與學體會聯絡，或致電 3509 7065 與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3 楊善雯女士聯絡。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